**附件3: 拟推报优秀团员主要事迹**

张静主要事迹

张静，女，23岁，研究生一年级，现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，攻读民商法硕士学位。自加入中国共青团组织以来，她始终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对自己高标准、严要求。进入浙江工商大学以来，她始终坚持“三人行，必有我师”，虚心向身边所有师生、朋友学习，保持一颗上进心，努力成为自己人生跑道上的主角。

在校学习期间，张静尊重课堂，尊重学识，努力用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，通过不断学习以使得自己的技能得到提高。本科期间，连续四次获得学校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，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。学以致用，是张静在学习专业知识过程中始终追求的目标，她和同学组建实践队伍，参加学校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荣获特等奖、一等奖，参加2015年浙江省第十四届“挑战杯-创智下沙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荣获二等奖，因此特别荣获学校社会实践奖学金。在实践过程中，她收获了团队合作精神带来的获得感，也明白了未来的学习之路任重道远。

在校工作期间，张静坚守梦想，勤奋努力，通学生工作经历不断提升自己。她先后担任本科13级法2班副班长，法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副部，17级法研班副班长以及校团委科技部副部长。在工作磨合中，她学会用不同角度看待问题。服务于班级、服务于学院、服务于学校，在一次次忙碌中收获成绩，被评为法学院“最佳辩手”、“学生会优秀副部”称号、校“优秀团干部”称号。工作之余，她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志愿精神，注册成为一名大学生志愿者，参与省“挑战杯”等大型赛会志愿服务，加入成为爱心家教一员，获评“优秀教员”称号。期间，她坚持为期一年每周六都陪伴学校后勤员工小孩，教知识、和做游戏，做甜点……在服务过程中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吸引更多的人注册成为志愿者，贡献青春力量。

此外，张静坚持理论指导实践，本科期间曾在下城区检察院、上城区法院、千寻律师事务所实习锻炼，通过实践深化对学习的认知。研究生期间在学校团委，通过不断提升办公能力、社交能力，作为赛务组、作品培育组核心成员，全面参与“创青春”浙江省第十一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筹办工作，得全省参赛高校负责人的认可。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。张静深知比自己优秀的人有很多，将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提升自己，跻身优秀行列！